

市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  
会议文件（三）

## 关于攀枝花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5 年 1 月 15 日在攀枝花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彭 骏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攀枝花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25,78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9%，同比增长 1.3%，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转、调入资金、政府一般债务转贷、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后，收入总量 2,579,596 万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19,23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9.4%，同比增长 9.2%，加上上解上级、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援助木里等支出 266,759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

节基金 75,569 万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318,035 万元，支出总量 2,579,596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4,56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6%，加上上级补助、下级上解、上年结转、调入资金、政府一般债务转贷、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后，收入总量 1,342,553 万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1,89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7.3%，加上补助下级、上解上级、政府一般债务还本和一般债券转贷、援助木里等支出 587,572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6,489 万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66,593 万元，支出总量 1,342,553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结余 716 万元，全年动用 716 万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补充 4,568 万元，连续两年未使用完的结余补充 41,921 万元，年终结余 46,489 万元。市级预备费年初安排 6,500 万元，全年动用 6,500 万元。

钒钛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25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6%，同比增长 2.4%，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转、政府一般债务转贷、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后，收入总量 92,670 万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4,54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9.6%，同比增长 12.2%，加上上解上级、政府一般债务还本等支出 7,990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8 万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9,874 万元，支出总量 92,670 万元，实现收支平

衡。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12,07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2%，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转、政府专项债务转贷等收入后，收入总量 1,262,518 万元。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35,46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4.4%，同比增长 43.6%，加上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31,150 万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95,904 万元，支出总量 1,262,518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8,12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2.8%，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转、政府专项债务转贷等收入后，收入总量 853,167 万元。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9,14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4.8%，同比增长 119%，加上补助下级、政府专项债务还本和专项债券转贷等支出 632,259 万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11,768 万元，支出总量 853,167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钒钛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实现 21,83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7.9%，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转、政府专项债务转贷等收入后，收入总量 155,307 万元。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6,16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6.2%，同比增长 45.8%，加上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4,405 万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4,740 万元，支出总量 155,307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35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4.1%，同比增长 12.9%，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转等收入后，收入总量 14,296 万元。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27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63.2%，同比增长 80.3%，加上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3,290 万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1,736 万元，支出总量 14,296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95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5.4%，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转等收入后，收入总量 10,704 万元。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65 万元，为预算的 32.1%，同比增长 5.4%，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6,663 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885 万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1,091 万元，支出总量 10,704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钒钛高新区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当年上级补助收入 81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市级统筹。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90,57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3%，同比增长 13.4%，加上上年滚存结余后，收入总量 725,369 万元。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17,72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7.3%，同比增长 10.4%，加上上年末滚存结余 407,644 万元，支出总量为 725,369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2,601,407 万元。2024 年全市新增政府债券 784,418 万元（其中：585,600 万元用于化解隐性债务，198,818 万元重点投向产业园区、交通、物流、新型基础设施、教育、卫生等领域 68 个项目建设），偿还到期政府债券 360,774 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还本 344,154 万元，地方财力还本 16,620 万元）、外债 4,803 万元后，年末政府债务余额为 3,364,402 万元，在财政厅核定的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 4,111,742 万元内，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分类型看：**全市一般债务限额 1,540,853 万元、余额 1,493,056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570,889 万元、余额 1,871,346 万元。

**分级次看：**市级（含钒钛高新区）债务限额 1,909,710 万元、余额 1,528,898 万元，县（区）债务限额 2,202,032 万元、余额 1,835,504 万元。

### **（六）转移支付情况**

全市争取转移支付补助 1,046,002 万元，同口径增长 17.3%。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等财力性补助 429,235 万元，主要用于强化财政统筹能力，支持财政平稳运行；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补助 340,902 万元，主要用于加强教育、医疗卫生

和社会保障等重点民生领域支出保障；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275,865 万元，主要用于推动保障性安居工程、各类基建项目建设。

市级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补助 783,563 万元，同口径增长 16.9%。其中：财力性补助 335,302 万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补助 219,268 万元（主要包括：医疗卫生方面 55,463 万元，教育方面 34,868 万元，农林水方面 58,19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 31,107 万元，交通运输方面 14,00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228,993 万元（主要包括：住房保障方面 13,627 万元，节能环保方面 24,273 万元，城乡社区方面 39,877 万元）。市级下达三区和钒钛高新区转移支付补助 504,985 万元，同口径增长 29.1%。其中：财力性补助 199,365 万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补助 113,93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191,687 万元。

以上预算执行具体情况详见《攀枝花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表》。2024 年市级、钒钛高新区预算执行情况提请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 **二、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和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2024 年，全市财政部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关于财政预算管理的各项决议和审议意见，做到“六个突出”，财

政运行总体平稳，呈现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成功稳在百亿元以上、争取转移支付补助首次突破百亿元大关、获得债券资金首次跃上百亿元台阶的“一稳两突破”良好态势，为全市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提供有力支撑。

### **（一）突出挖潜力增财力，财政收入量质齐升**

**一是抓财源、促增收。**健全增收工作机制，组建组织收入工作专班，强化分析调度和工作保障，推动形成“大财政”收入格局；推进财源税源信息共享，稳住税收“基本盘”；加强政府性资源统筹，依法推动资源资产转化为收入，增加收入“助推剂”。2024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2.58亿元，保持百亿元规模并小幅增长，税占比54.87%、比上年提高近1个百分点，实现收入规模和质量“双提升”。

**二是强争取、拓来源。**树立“抓争取就是强财政”理念，完善争取清单、考核评价、资金保障等机制，进一步支持和引导“进京赴省”争政策争资金争项目。全市争取上级转移支付首次突破百亿，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增幅位列全省市（州）第一；获得债券资金（新增债券78.44亿元、再融资债券34.42亿元）首次跃上百亿台阶，较2023年翻番。

### **（二）突出抓政策施良策，服务发展有力有效**

**一是推动经济回升向好。**牵头制定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十二条”政策。用好市级规划和重大项目前期经费，支持规划、

项目 18 个，推动 33 个省、市重点项目加快建设。用好省级惠企政策资金，推动新增 156 户企业升规入统。支持恢复消费市场，通过消费品以旧换新、发放消费券等政策拉动消费超 28.8 亿元。顶格执行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减免费用等支持政策，全市减税降费 7.2 亿元、惠及市场主体 8,100 户次。加强科技投入，兑现市级科技六条政策资金 0.1 亿元，全市科技方面投入 1.08 亿元、实现稳定增长。

**二是实施财金互动政策。**用于支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的绿色低碳基金首期到位 1 亿元，组建规模 2 亿元的攀枝花人才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推进支小惠商贷、助农振兴贷、“制惠贷”“园保贷”等，支持金融机构降利率、延期限，全市安排贷款贴息 0.8 亿元、撬动金融机构发放贷款 22.9 亿元。指导银行打造商贸流通领域供应链金融线上服务平台，上线 3 个月向 600 余户商户提供信贷资金 0.93 亿元。深入推进绿色金融试点，落地全省首个“绿金贷”政策产品，全市绿色信贷指数保持在全省前列。

**三是促进乡村全面振兴。**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和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政策要求，全市整合资金投入 35.24 亿元用于夯实产业基础、促进农民增收。支持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 201 个、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24 个、“百村示范、全域整治”和美村庄 16 个、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村



17个；全市肉牛养殖保险提标扩面，保险金额提高至1万元/头、保险覆盖面扩大69%以上、风险保障水平提升66%；政策性芒果价格保险覆盖面扩大30%。全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累计发放补贴4.9亿元，受益群众26.8万人次。

**四是支持基础和重点领域建设。**加强国债资金监管，45个增发国债项目资金支付率97.25%，切实提升全市重点领域防灾应急能力，全市“两新”“两重”资金做到“应拨尽拨”。积极改善交通条件，市级安排航线、动车补贴0.6亿元支持开通航班和直达动车，投入0.63亿元促进城市公交提质，安排0.08亿元支持中老班列常态化运行，筹集资金1.1亿元支持国省干道、省级“四好农村路”建设。

### **（三）突出保重点补弱点，聚焦共富惠及民生**

全市民生支出131.68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68.61%、比上年提升1个百分点，投入资金15.46亿元全面完成省级和市级42件民生实事，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夯实共富根基。

**一是聚焦幼有所育、学有所教抓投入。**继续实施育儿补贴政策、推行托育补贴政策，全市安排二、三孩育儿补贴1,902万元、托育补贴210万元，减少家庭育儿负担。全市教育投入26.27亿元、实现稳定增长，新（扩）建学校6所，增加学位5,580个，资助学生17.28万人次，为5.7万名义务教育学生提

供膳食补助，支持 2.5 万名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近入学。

**二是聚焦病有所医、住有所居抓投入。**全市投入卫生健康资金 15.85 亿元稳步推进区域医疗高地建设，投入 1.05 亿元为市民免费提供 12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安排 0.33 亿元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医疗服务均衡可及。统筹资金 2.64 亿元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改造老旧小区 97 个、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2,021 套，安排资金 1,116 万元新建电梯 100 部。

**三是聚焦劳有所得、弱有所保抓投入。**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全市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81 亿元、兑现贴息资金 981.66 万元，直接扶持自主创业 858 人、带动就业 3,868 人。健全低收入群体托底机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每月提高 30 元、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每年提高 30 元，城市居民、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低限每月各提高 50 元、75 元，城市特困人员、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低限每月各提高 65 元、97 元，支持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孤儿、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每月提高 150 元。

**四是聚焦生态优美、安全稳定抓投入。**全市投入资金 4.07 亿元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森林资源保护和利用，做好环保督察问题整改。统筹资金 3.71 亿元保障地质灾害防治、森林草原防灭火、防汛抗旱等工作扎实推进。统筹资金 2.9 亿元支持平安建设、依法治市、信访维稳、食品药品安全、CD 级危

房整治等重点工作推进，持续筑牢各类安全稳定保护网。

#### **（四）突出守底线筑红线，财政风险稳妥防范**

**一是全力兜牢“三保”支出防线。**落实“三保”预算编制事前审核机制、监控预警机制、摸排核查机制，确保“三保”预算不留缺口、执行监测不留死角、风险处置不留隐患，全年全市“三保”支出 94.1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9.1%，未出现系统性、区域性“三保”风险。全市投入 6.77 亿元，保障 49 个乡镇、街道运行，足额兑付村级支出和基层人员补助，巩固基层基础。

**二是全力守住债务风险底线。**全市通过预算安排资金 11.1 亿元、争取再融资债券 34.4 亿元按期足额偿付到期法定债务本息，未发生债务逾期违约事件。积极争取化债政策和资金支持，连续三年超额完成年度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全市隐性债务风险等级预计将由橙色风险等级降为黄色风险等级，市级和所有县（区）隐性债务率均控制在红色风险等级以下。“一企一策”支持市属国企平台债务置换、化解非标债务，设立规模 3 亿元的应急周转资金，未发生平台债务违约爆雷事件。积极管控其他债务，全市清理中小企业拖欠账款 24.88 亿元。全市银行机构不良贷款率降至 1.19%，积极防范金融领域风险向财政领域传导。

**三是全力筑牢财经纪律红线。**构建“五位一体”财会监督体

系，开展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重点民生领域政策落实情况等专项检查6项，发现45类、329个问题，追回财政资金443.14万元，并推动问题整改、制度完善，进一步维护全市良好财经秩序。

### **（五）突出激活力添动力，财政改革稳步推进**

**一是探索多元投入机制改革。**围绕财政资金兜底线强撬动、金融信贷增总量优配置、社会资本拓来源激活力，构建财政资金、金融信贷、社会资本协同发力的投入分配机制，增强共富试验区投入保障能力。2024年市、县（区）联动建立2亿元共同富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短板地区跨越赶超、创富共同体打造、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低收入群体托底等工作，着力弥补“三大差距”。

**二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出台推动财政稳健运行的“十九条”措施，着力建立财政高质量发展体系。常态化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会议、培训等一般性支出，全市一般性支出比上年减少0.24亿元，“三公”经费只减不增。推行零基预算改革，加强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建立财政支出政策（项目）定期清理评估机制，继续扩大部门综合预算管理范围。深入实施“三项清理”，全市清理闲置沉淀资金、低效无效资金、结余资金4.02亿元。强化财政评审，对全市558个政府投资项目审减资金7.8亿元，综合审减率13%。扎实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完成

新一轮全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和税额标准优化调整。

**三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对涉及 12.5 亿元的市级 873 个项目进行事前绩效目标审核，对涉及 7.8 亿元 28 个项目开展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评价，引入第三方机构对 18 个部门（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向市人大报告 15 个重点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情况，推动财政资金效益进一步提高。2024 年通过管理方式效益化、投入机制多元化、运营模式市场化“三个转变”提升攀枝花公园低效资产的质效，获人民日报社《中国经济周刊》等媒体报道。

#### **（六）突出受监督强监管，人大决议意见扎实办理**

严格落实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和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和审查意见，完成预算调整，按时报告政府债务变化情况，及时报告公共资金管理方面的重大经济事项，积极配合市人大深化预算联网监督，支持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积极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 31 件、政协委员提案 35 件，办结率 100%、满意率 100%，并认真听取和吸纳意见，不断提升理财能力。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监督指导、市政协关心支持的结果，是全市各级各部门攻坚克难的结果。但是，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全市财政运行还存在不容忽视的问题：财力较为薄弱局面没有改变，持续培植财

源、稳定增收来源迫在眉睫；收支矛盾较大局面没有改变，财政保障能力与需求存在较大差距；历史欠账较多局面没有改变，财政风险防控难度尚未根本减轻；预算管理存在短板局面没有改变，深化预算管理改革需要下深水、啃“硬骨头”。对此，恳请各位代表、委员提出宝贵意见建议，我们将认真研究，努力解决。

### **三、2025年预算草案**

#### **（一）2025年财政和预算编制工作总体要求**

2025年，全市财政和预算编制工作，将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市委十一届八次全会和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两试引领、五市并进、共富共美”工作体系，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用好财政政策空间，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全面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分配，更大力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扎实承接实施财税体制改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促进财政稳健运行和财政高质量发展，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创攀枝花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新局面奠定坚实基础。

2025年预算编制坚持的原则：一是收入安排积极稳妥。科学合理编制收入预算，稳中有进、以进促稳，确保财政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态势基本同步，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

长。二是支出安排突出重点。坚持有保有压、统筹兼顾，优化资金投向，多“雪中送炭”，增强财政集中财力促共富、保发展、保安全的能力。三是预算管理持续规范。坚持预算法定，严格预算约束，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提升资金使用质效。严肃财经纪律，巩固和维护良好财经秩序。四是坚定不移守住底线。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做好存量债务化解，严防新增隐性债务，增强财政运行可持续性。

## **（二）2025 年预算草案**

根据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和重点任务，结合发展预期和收入来源测算，合理编制 2025 年预算。

### **1. 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30,910 万元，同口径增长 7%、同比增长 0.5%，加上省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上年结转、调入资金、政府一般债务转贷、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后，收入总量 2,047,451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拟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13,234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97,970 万元、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31,085 万元、援助木里支出 5,162 万元，支出总量 2,047,451 万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5,000 万元，同比增长 34.1%，加上省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下级上解、上年结转、调入资金、

政府一般债务转贷、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后，收入总量 1,069,948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拟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09,487 万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203,72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57,000 万元、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2,638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61,938 万元、援助木里支出 5,162 万元，支出总量 1,069,948 万元。

钒钛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300 万元，同比增长 7.6%，加上上级补助和上年结转后，收入总量 53,457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拟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254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203 万元，支出总量 53,457 万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53,209 万元，同比增长 66.6%，加上省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上年结转、政府专项债务转贷等收入后，收入总量 461,867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拟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53,355 万元，加上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8,512 万元，支出总量 461,867 万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8,479 万元，同比增长 64.5%，加上省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上年结转、政府专项债务转贷等收入后，收入总量 149,115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拟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0,603 万元，加上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8,512 万元，支出总量 149,115 万元。



钒钛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4,730 万元，同比增长 13.2%，加上上年结转后，收入总量 29,470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拟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9,470 万元，支出总量 29,470 万元。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4,965 万元，同比增长 292.8%，加上省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上年结转后，收入总量 28,882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拟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017 万元，加上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20,865 万元，支出总量 28,882 万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000 万元，同比增长 578%，加上省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上年结转后，收入总量 23,241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拟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091 万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2,150 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17,000 万元，支出总量 23,241 万元。

钒钛高新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上年结转 81 万元后，收入总量 81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拟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1 万元，支出总量 81 万元。

###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13,964 万元，同比增长 6%，加上上年滚存结余，收入总量 821,608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

则，拟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58,807 万元，执行完毕后年末滚存结余 462,801 万元，支出总量 821,608 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市级统筹，未单独编制市级、钒钛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需要说明的是，本报告中全市收支预算数均为全市统一代编数据，以上预算具体安排情况详见《攀枝花市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

### **（三）市级预算支出重点安排情况**

围绕“两试引领、五市并进、共富共美”工作体系，统筹市级预算收入和省级提前下达资金，按照“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保安全、保发展”的重点支出方向，安排市级预算支出 768,441 万元。具体构成为：

#### **1.保基本民生方面安排支出 83,733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10.9%。**

一是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安排支出 61,657 万元。

二是支持教育文化事业，安排支出 3,072 万元。

三是强化卫生健康保障，安排支出 7,010 万元。

四是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安排支出 2,360 万元。

五是支持人才政策落实，安排支出 4,600 万元。

六是保障其他民生项目，安排支出 5,034 万元。

#### **2.保工资方面安排支出 322,089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41.9%。

**3.保运转方面安排支出 56,002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7.3%。**

**4.保发展方面安排支出 184,033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24%。**

一是支持共同富裕建设，安排支出 47,510 万元。主要用于推动共同富裕、推动县（区）追赶跨越、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等。

二是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安排支出 32,98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向上争取资金工作经费、兑现高质量发展激励政策配套资金、兑现财政金融互动政策、支持招商引资、支持升规入统以及外贸等。

三是支持城市建设，安排支出 5,744 万元。主要用于平安建设、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市级补助、污水处理、城市更新等。

四是支持交通建设，安排支出 18,92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加密航线、开通直达动车、公交运营、中老班列常态开行等。

五是支持产业行业企业发展，安排支出 78,877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科技项目、“建圈强链”产业、文化旅游、重大项目建设、企业改革发展等。

**5.保安全方面安排支出 115,484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15%。**

一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安排各类偿付支出 113,794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政府法定债务本息、PPP 项目支出责任、清理拖欠账款、购买棚改服务贷款付息等。

二是其他保安全方面，安排支出 1,690 万元。主要用于防

汛抗旱、减灾救灾、生态环保、森林草原防灭火、安全生产等。

**6.总预备费安排 7,100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0.9%。**主要用于预算执行中的突发事件处理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 **四、2025 年财政主要工作**

围绕以上预算安排，2025 年财政将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市人大审查意见和决议决定，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依法依规抓收入。**建立财政激励政策体系，支持建圈强链带动产业发展，培植涵养税源。充实财政收入“蓄水池”，加快“金木水火土数”等国有资源资产处置。完善财政支持国有企业转型发展机制，提升国资国企对财政的贡献度。进一步强化与执收部门协同联动，强化任务分解、运行调度，以项目化、精细化推进收入组织。全面树立“奖勤罚懒”激励约束导向，做好对市级部门（单位）和县（区）收入组织工作的政府预算绩效评价，加快构建涵盖资金、资源、资本的“大财政”收入管理格局。确保 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继续稳定在百亿以上。

**（二）精准发力强争取。**坚持向上争取就是“现实生产力”，加大对市级部门（单位）“进京赴省”争取项目、政策、资金等的保障力度。聚焦 2025 年中央宏观政策导向，紧盯国家和省关于财政、货币、就业、产业、区域等政策动向，安排重大项

目前期经费支持市级部门（单位）加强政策研究，夯实向上争取基础。继续落实争取资金目标和项目“两张清单”制度。确保2025年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实现同口径增长。

**（三）聚焦重点保发展。**坚持过紧日子，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减少非急需开支。强化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对各类支出政策、项目做到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健全清单标准管理，统筹有限财力提高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有效性，确保“三保”支出不出现系统性风险，民生支出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继续稳定在65%以上。提升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地的财政保障能力，用好市级共同富裕专项资金，统筹各类资金资源保发展。

**（四）筑牢红线控风险。**健全债务风险预警、监控、联动等各项机制，坚决防止法定债务违约、遏制新增隐债、杜绝新增非标债务，加强融资平台债务监管，确保全市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切实做好对各类政府性资金资源和账户的监管，确保全市各类资金安全，维护良好财经纪律。

**（五）锚定目标促改革。**聚焦中央2025年“统筹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增加地方改革自主财力”的改革目标，按照管理权限推进地方税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市以下财税体制改革。推动共富多元投入分配机制改革出经验、见成效。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调整完善重点领域支出标准，健全支出标准体系，完善民

生领域支出制度。落实“管资金、管项目、管政策必须管绩效和监督”要求，健全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挂钩机制，强化预算绩效激励约束。